

**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
获得国家补助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
及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持有 56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能源”）收到山东省财政厅（鲁财建指[2014]97 号）《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4 年防护林工程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及（鲁财企指[2014]65 号）《关于下达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末，泰山能源下属的协庄煤矿分别获得 2014 年国家补助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 1,005.00 万元和 2014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7.00 万元；泰山能源下属的翟镇煤矿获得 2014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9.00 万元，总金额 1,101.00 万元。泰山能源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资金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